### 审理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2022)沪74测试1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的测试案例,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之规定,决定由肖凯法官担任首席审理员,与符望法官、童蕾法官以及双方当事人共同推荐的两名院外专家汪滔教授、李正强教授组成五人审理庭进行审理。

特此告知。



附: 1、审理庭组成人员具体信息; 2、关于推荐测试案例审理庭组成人员的函; 3、审理庭成员声明书。

#### 审理庭组成人员具体信息:



肖凯,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



符望,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



童蕾,上海金融法院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



李正强,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汉族, 1964年出生, 山东省鱼台县人, 198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9年7月参加工作, 经济学博士学位, 中共十九大党代表(金融团), 大连市荣誉市民。

1989年7月起,在中国农业大学(原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年10月起,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历任机构部副处长、基金处处长、基金监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党委书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2020年7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1.08),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兼职特聘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本市场学院特聘教授等。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风险管理。



汪滔,男,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授,经济学硕士学位、工程系统学博士学位。曾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和摩

根士丹利任高级经理职务,从事衍生品以及大宗商品等方面的产品设计和交易工作,曾为多家企业的风险管理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就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等进行专题授课,曾任国资委、证监会、商务部和外管局 4 部委联合评议授予央企衍生业务资格的 "中央企业衍生业务专家评议组"评议专家。

目前主要研究领域为大宗商品、风险管理、资产定价,具体为"中国因素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亚洲汇率期权与极端事件/不确定性定价"和"从现象学角度看全球银行体系"。曾为多家中国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政府部门撰写咨询和研究报告。与 Richard de Neufville 合作的"Identification of Real Options "in" Projects"一文在国际系统工程学会第16届年会获2006年最佳论文奖。

### 关于推荐测试案例审理庭 组成人员的函

#### 上海金融法院: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的测试案例已由贵院受理[案号:(2022)沪74测试1号],为便于本案的审理,参照《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双方共同推荐以下两名专家担任本案审理庭的组成人员:

- 1. 汪滔,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授;
- 2. 李正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特此函告。

附: 专家简历

申请人代理律师

日期: 2022.11.4

被申请人代理律师

日期: 2022.11.4

#### 附件 1: 汪滔简介



汪滔,男,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授,经济学硕士学位、工程系统学博士学位。

曾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和摩根士丹利任高级经理职务,从事衍生品以及大宗商品等方面的产品设计和交易工作,曾为多家企业的风险管理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就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等进行专题授课,曾任国资委、证监会、商务部和外管局4部委联合评议授予央企衍生业务资格的"中央企业衍生业务专家评议组"评议专家。

目前主要研究领域为大宗商品、风险管理、资产定价,具体为"中国因素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亚洲汇率期权与极端事件/不确定性定价"和"从现象学角度看全球银行体系"。曾为多家中国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政府部门撰写咨询和研究报告。与 Richard de Neufville 合作的"Identification of Real Options "in" Projects"一文在国际系统工程学会第 16 届年会获 2006 年最佳论文奖。

#### 附件 2: 李正强简介



李正强,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汉族, 1964 年出生, 山东省鱼台县人, 1984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 经济学博士学位, 中共十九大党代表(金融团), 大连市荣誉市民。

1989年7月起,在中国农业大学(原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年10月起,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历任机构部副处长、基金处处长、基金监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党委书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2020年7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1.08),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兼职特聘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本市场学院特聘教授、国际金融论坛执委会委员等。

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风险管理。

### 审理庭成员声明书

案号: (2022) 沪74 测试1号

审理庭成员: 多心乳

#### 接受选定声明

□ 本人确认接受选定,作为前述案件的审理庭成员。本人确知《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的要求,并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审理庭成员的职责。

#### 不接受选定声明

□ 本人因故不能接受选定,作为前述案件的审理庭成员。

#### (如接受选定,请在如下选项中作出确认)

#### 独立性声明

□ 本人声明,本人独立于前述案件的当事人,并将公平地对待各方当事人。本人同时确认,就本人所知,不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或

□ 本人声明,虽本人认为在接受选定前无《上海金融法院关

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规定的必须回避的情形,并将保证独立、公正、高效、勤勉地履行测试案例审理庭成员的职责,但鉴于本人与当事人/当事人的代理人存在如下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故予以披露: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 本人确认,在测试案例审理进行中,如果本人知悉新的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本人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审理庭成员:

: 麦M W年11月16日

### 审理庭成员声明书

案号: (2022) 沪 74 测试 1 号

审理庭成员: 三江沿

#### 接受选定声明

□ 本人确认接受选定,作为前述案件的审理庭成员。本人确知《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的要求,并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审理庭成员的职责。

#### 不接受选定声明

□ 本人因故不能接受选定,作为前述案件的审理庭成员。

#### (如接受选定, 请在如下选项中作出确认)

#### 独立性声明

□ 本人声明,本人独立于前述案件的当事人,并将公平地对待各方当事人。本人同时确认,就本人所知,不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或

□ 本人声明,虽本人认为在接受选定前无《上海金融法院关

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规定的必须回避的情形,并将保证独立、公正、高效、勤勉地履行测试案例审理庭成员的职责,但鉴于本人与当事人/当事人的代理人存在如下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故予以披露: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人确认,在测试案例审理进行中,如果本人知悉新的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本人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2012年11月21日